

郑州师范学院文件

郑师院行〔2018〕68号

郑州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郑州师范学院优秀学术著作出版 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郑州师范学院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师范学院

2018年5月9日

郑州师范学院

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设立出版基金的宗旨：通过资助优秀学术著作的出版，进一步调动我校教师的科研积极性，产出更多有社会影响力的学术精品，扩大我校的学术影响，全面提升我校的学术地位。

第二条 出版基金资助的对象：本基金资助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学术著作出版，且第一作者必须为我校教师。

第二章 基金的来源、使用与管理

第三条 学校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作为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第四条 出版基金专款专用。根据著作学术价值和出版社等因素确定资助额度。国家级出版社每部著作的资助额不超过4万元。

第五条 出版基金由科研处管理。其主要任务是：组织出版项目的申请、初评和终审；负责资助经费的划拨；监督、检查资助项目的执行情况等。校学术委员会负责拟出版学术著作的终审。

第三章 基金的申请及评审

第六条 申请评审时间。每年上半年申报评审。

第七条 出版基金的申请。凡我校在编在岗教师、科研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著作字数在15万字以上，且有在权威期刊或核心期刊发表1篇与著作研究方向一致的前期研究成果者

方可申请。申请者填写《郑州师范学院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申请表》；二级学院（教学部、中心）签署初步意见，与申请资助的完整书稿报科研处；科研处进行资格审查。

第八条 出版基金的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申请出版基金的著作进行评审。

第四章 基金资助著作的出版

第九条 对获得出版资助的著作，科研处正式通知作者。作者在同出版社正式签定出版合同后，到科研处办理拨款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获基金资助的作者必须在著作出版后，提交 10 本著作给科研处和图书馆存档。

第十一条 作者应对其著作中使用的资料、研究成果和观点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申请资助出版的著作中，如发现确有抄袭、剽窃等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从确认时间起，作者在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本基金；并追回所获资助金额，取消利用此著作获得的一切利益和荣誉。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郑州师范学院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郑师院行〔2015〕62 号）同时废止。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郑州师范学院提供出版基金的出版社名录

附件

郑州师范学院提供出版基金的出版社名录

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以及《国家级出版社目录》，结合河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价标准，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名录：

1. 科学出版社
2. 商务印书馆
3. 高等教育出版社
4.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5.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6. 人民文学出版社
7. 中央文献出版社
8. 人民美术出版社
9. 人民音乐出版社
10. 中国农业出版社
11.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含科学普及出版社）
12. 中华书局
13. 人民出版社
14. 人民教育出版社
15.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6.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7. 人民体育出版社
18. 法律出版社
19.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1. 上海古籍出版社
22. 文物出版社
23. 教育科学出版社
24.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5.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6. 读书生活新知三联书店

主送：校内各单位

郑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5月9日印发
